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以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